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工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，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现按照《石柱县关于贯彻落实〈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作通知〔2024〕2号）、《石柱县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及《石柱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清单》等文件要求，将相关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建立健全责任体系。

1.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。我委牢固树立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，通过党委会、专题会、现场会等形式，定期听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、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，着重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环保问题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共同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2.着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通过职工会、企业座谈会、现场检查调研等，结合“一企一组”工作机制，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

以及各项政策法规。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环保宣传进企业等宣传活动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大局观、长远观、整体观，深刻践行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切实增强节约自然资源意识、保护环境意识、改善生态意识，形成了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扎实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

1.针对小流域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，全面开展流域内工业企业拉网式、全覆盖排查，从严查处偷排漏排、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，督促企业规范治污、稳定达标排放。主动协同生态环保、水利等相关部门，健全小流域水环境监测体系，强化藤子沟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常态化管控，完成生态流量监视监测设备安装调试，实现水质动态实时监测、水环境风险及时预警，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顺利销号。

2.针对一些重点工作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的情况。坚持科学谋划、精准施策，通过严格筛选培育、健全推进机制，全面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2025年将嘉华材料、绿洲木业等企业纳入县级绿色工厂培育库，推动嘉华材料成功获评市级绿色工厂，累计创建市级绿色工厂2家，县级节水型企业30家、市级节水型企业1家；同步推进绿色园区创建工作，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助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，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效与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

1.强化规划引领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、重庆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产业政策，严把项目准入关。对园外企业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项目不予备案。印发《2025年石柱县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》等系列文件，全面理清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及任务，精准把握工业经济发展方向。

2.优化产业结构。围绕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，逐步形成康养消费品、新型材料、清洁能源、装备制造“四大产业集群”，着力打造百亿级风光储产业链和百亿级泵阀产业链，做大做强绿色生态工业。2025年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3家，累计达72家，实现规上工业产值78.9亿元，完成工业投资58.3亿元。

3.加强主体培育。深入企业、滚动开展技改扫街摸排专项行动，引导企业围绕智转数改、节能降碳等方向，积极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，用活用好“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”“技改专项贷”等政策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、集群化发展、服务化延伸、绿色化转型、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，2025年新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2家，累计达23家，其中国家级“小巨人”2家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家，累计达30家；新培育科技型企业143家，累计达656家；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，累计达62家，创新主体居渝东南前列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绿色发展

1.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。督促引导大唐火电、嘉华特种材料等重点企业投入资金近 8000 万元实施能效提升改造。2025 年引导万力联兴等 39 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48 个，完成技改投资 14 亿元，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25%。累计建成市级先进级智能工厂 2 个、市级基础级智能工厂 7 个，智能制造水平位居渝东南前列。

2.有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。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，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积极工业固废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9.95%、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率达 100%。督促嘉士伯啤酒等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配合市节能中心完成长捷电子绿色生产水平评估、大唐火电等 3 家企业工业专项节能监察

（五）持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

1.牵头制定《石柱县 2025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方案》。联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摸排。完成大唐火电、嘉华材料 22 台落后机电设备处置工作。持续深入开展严防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工作。督促水泥、砖瓦窑、砂石等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。协助河坝场河县级河长及属地乡镇完成河长制工作。

2.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指导督促专项行动；充分结合“一企一组”工作机制，联合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通过现场指导督促方式告知企业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”等 13 个方面的

环保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我委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严格对标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，纵深推进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“两化融合”，以市级环保督察整改为抓手，以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为重点，全力推动工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狠抓督察整改，压实生态环保责任。以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，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，实行台账管理、销号闭环。对整改任务实行领导包案、一抓到底，确保所有问题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以整改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工业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坚决杜绝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、敷衍整改。

（二）严把产业准入，筑牢绿色发展底线

聚焦四大产业集群，精准招引科技含量高、投资强度大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友好型的优质项目。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从源头杜绝高污染、高耗能、低效益产能落地。推动现有特色工业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，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。

（三）深化行业整治，推进烧结砖瓦资源整合。联合生态环保等部门，常态化落实烧结砖瓦行业错峰生产要求，积极引导烧结砖瓦企业开展资源整合、兼并重组，推动砖瓦行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，全面提升行业环保治理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引导，加速产业绿色转型。积极争取国家、市上财税金融政策支持，在火电、建材领域持续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，提高重点用能企业能效水平。实施清洁化水平提升行动，通过清洁化诊断、对标提升、重点清洁化改造项目支持等措施，系统化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，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。持续开展落后工艺摸排及淘汰落后产能制度，严格落实水泥、砖瓦行业错峰生产，推进能效领跑者、绿色工厂、节水型企业创建。切实推行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“一对一”联系帮扶制度，深入开展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专项行动，积极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做大做优存量企业

（五）优化企业服务，做大做强优质存量。严格执行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，深化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专项行动。主动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服务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环保、能耗、融资、用地等难题。精准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支持存量企业绿色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改造，不断做大总量、做优质量、做强存量。

（六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环保宣传引导。会同园区、环保等部门指导和督促全县工业企业（工业园区）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进企业专项行动，通过政策宣讲、案例警示、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，营造“人人重环保、事事讲环保、时时守环保”的浓厚氛围，全面提升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推动企业主动履行环保义务、落实环保举措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